

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 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亿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09 月 10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大丰区草庙镇

2.3 项目编号：DFSL202404002001

2.4 设计内容：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设计应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并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所有设计内容均须达到施工图深度。设计服务招标控制价 87.5 万元。

2.5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招标人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或论证，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

2.6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其他阶段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时间不包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8 招标内容为：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立项用）、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包含评审费）、为完成工程立项及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工程师（环境工程）及以上职称，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

(3) 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计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 ≥ 3000 万元的水生态修复或治理类工程设计业绩（含 EPC 项目的设计业绩）。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3 年 8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

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3.5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本次中标和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0/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0/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大丰平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以及

(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同步发布。

8.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不良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新宇

联系电话:18252244885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幸福路1号

招标代理:江苏亿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婷婷

联系电话:19532950869

联系地址:大丰区荣润理想城西门南侧100米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幸福路1号 联系人：陈新宇 联系电话：18252244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亿恺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荣润理想城西门南侧100米 联系人：季婷婷 电话：195329508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大丰区草庙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u>102.95</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提交，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中标单位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中标单位不得分包； (2) 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并负责管理且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以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测绘、为配合施工图设计必须的外出考察调研、方案设计、设计方案汇报（含修改和确认）、配合招标人组织评审、相关部门审查、报批、专家评审费、施工图费用、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等、劳务、管理、交通和通讯设备、差旅、过程中的书面（电子）文本、知识产权、配合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费等为确保本项目通过最终评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所需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 risk。 招标人有权利对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修改实施，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87.5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 3.4.4.4

<p>3.5</p>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此项如有）；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此项如有）；评标办法中奖项计分的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或文件））</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此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此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奖项其他辅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1. 获得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2.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 以现金方式转账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4.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备查）；5.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p>
------------	--------------------	--

		<p>（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重要说明：投标人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被系统判断为未缴纳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的，视为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技术标为暗标，暗标要求：技术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标注正、副本字样，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不得在文本中的任何地方加盖（或签署）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或法定代表的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或与投标人相关的其他印章（或签名）。</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u>5</u> 月 <u>13</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p>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设计】）；</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	-----------	---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中级工程师（环境工程）及以上职称（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无

1.11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7,500.00），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 1 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 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3209820531010000131925)。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户行：大丰农商行草庙支行

账号：320982230120100004419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3.7.5 技术标为暗标，暗标要求：技术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标注正、副本字样，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不得在文本中的任何地方加盖（或签署）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或与投标人相关的其他印章（或签名）。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6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7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

3.7.8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9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GTB 格式文件；设计方案（如有）； **.njstf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 开标 三 室。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

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0、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1、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 23、出现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4、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网）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招标

代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本次中标和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

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资信部分： <u>2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70</u> 分	
2.2.2 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算公式 (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为有效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日期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计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 ≥ 3000 万元的水生态修复或治理类工程设计业绩（含 EPC 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 投标时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及项目初设批复原件扫描件，投资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②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为独立承接的业绩按该分值	

		100%计取；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在业绩中作为牵头方的按该分值 100%计取，作为参与方按该分值 60%计取。③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办法企业业绩不得为同一个业绩。
	投标人资信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以及查询，增加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三级证书的得 0.5 分，二级证书的得 1 分，一级证书的得 2 分，最高 2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设计团队 (满分 8 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具备以下专业：</p> <p>(1) 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如同时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另加 0.5 分，同时具有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另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如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另加 0.5 分，如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5)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p>

		<p>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注：①上述要求中同一人有多类证书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②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③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2.2.4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p>	<p>1、设计说明 (24 分)</p>	<p>1、进行项目区概况分析，数据详实、分析准确 (0-2 分)。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2、进行区域水环境 (水质、底泥、水生态) 现状分析，阐述清晰、详实可靠 (0-6 分)。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3、对区域相关规划进行分析，依据充分、阐述清晰 (0-2 分)。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4、进行区域排灌体系现状分析，农田排灌系统现状梳理清晰、分析准确 (0-6 分)。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5、针对项目区域进行污染负荷分析，数据充分，核算方法及过程详实，核算结果准确。(0-6 分)。好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6、总结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0-2 分)。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2、技术方案 (24 分)</p>	<p>1、工程设计目标明确、论证充分，方案完整、经济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0-4 分)。好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2、设备、材料、生物选型合理可行，符合项目使用需求，并明确主要参数，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理念 (0-5 分)。好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或不提供得 0 分。</p> <p>3、开展工程模型分析，对工程实施后效果情况进行模拟，模</p>

		<p>拟过程详细、结果准确、工程可达性高。（0-5分）。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4、目标可达性分析及效益分析，分析精准，结论准确（0-5分）。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5、设计过程中涉及定量分析的，应提供与设计方案匹配的准确详实的计算过程，减小误差（0-5分）。好得4-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3、设计深度（8分）	<p>本项目涉及的专业需提供详细的平面图、断面图、详图；图纸要求设计合理，表达清晰、完整，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8分）。好得5-8分，一般得1-4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4、管理维护（4分）	<p>管理维护、监测措施得当，表述全面、合理；建成后管理和维护费用经济合理，编制内容详实准确，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过程（0-4分）。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5、经济分析（2分）	<p>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的规定；经济分析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1分）。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2、建成后管理和维护费用经济合理，编制内容详实准确，并提供详细的计算过程（0-1分）。好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6、本工程设计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4分）	<p>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0-4分）。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7、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措施（2分）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2分）。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p>

	8、后续服务工作安排（2分）	愿意配合招标人开展前期资料收集，有后续服务具体措施，有服务承诺，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图纸，并现场服务，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必须随时现场服务（0-2分）。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不提供得0分。
	①. 技术类评委打分按大项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 ②. 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其他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规行：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行审发审〔2024〕4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围绕草庙镇川东村约7810.59亩农田开展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工程、农田退水生态治理工程、农田退水智慧监控工程。

（1）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工程：包括节制闸、活动堰、活水泵站、连通管涵等内容建设，构建系统的退水循环回用体系；

（2）农田退水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包括退水拦截净化工程和退水渠生态化改造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渗滤堰建设、基底修复、生态护岸建设、强化净化设备布设、陆域植被恢复及水生动植物系统构建；

（3）农田退水监测监控工程：包括集成化智慧平台、农田退水水位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附属配套。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大丰区草庙镇

5. 工程投资估算：约3328.5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起20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成果。

以上时间不包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招标人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招标人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设计要点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报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设计应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

并出具深化设计图纸，所有设计内容均须达到施工图深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中的全部内容。

4. 设计质量：合格，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评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份招标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第 33 号令《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会办纪要、电报、传真、经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规定等（4）发包人要求。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

1.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与设计方对接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1.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 设计人

2.1 设计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

2.2 设计负责人

2.2.1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

2.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并对设计人处罚款 10000 元/次。

2.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3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次。

2.3 设计人人员

2.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日内。

2.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3000 元/次。

2.4 设计分包

2.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可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合同外其他单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2.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包括：非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属于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并负责管理且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2.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2.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2.5 联合体

2.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项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_____。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的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服从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约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0.4 付款方式

10.4.1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设计人组织进场,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10.4.2 提交审查合格且加盖施工图出图章的全部施工图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

10.4.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10.4.4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合同价款=中标价。

10.5 项目合同及结算方式

10.5.1 最终设计费=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

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如设计人不具备环保工程等相关设计内容需具备的设计资质，应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承担相关费用，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

(2)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东村，范围为川东港以南、农干河以东、川南海堤河以西、建川河以北（二中沟以北、228国道以西区域除外），总面积共计约 12266.88 亩，其中涉及农田面积 7810.59 亩。

(3) 建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

(4) 项目内容：

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围绕草庙镇川东村约 12266.88 亩区域开展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工程、农田退水生态治理工程、农田退水智慧监控工程。

1、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工程：包括节制闸、活动堰、活水泵站、连通管涵等内容建设，构建系统的退水循环回用体系。

2、农田退水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包括退水拦截净化工程和退水渠生态化改造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渗滤堰建设、基底修复、生态护岸建设、强化净化设备布设、陆域植被恢复及水生动植物系统构建。

3、农田退水监测监控工程：包括集成化智慧平台、农田退水水位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附属配套。

(5) 项目目标：

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以农田退水为处理对象，以循环回用和生态净化为主要目标，在现状河道、沟渠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主要通过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削减农田退水中的氮磷等污染物，推动实现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确保非汛期农田退水不进入川东港等主干河道，同时在汛期对项目区水体进行一定拦蓄净化后外排，保障区域的水环境安全。

本工程充分利用农田周边现有沟渠、支浜等，建立“循环回用-生态净化-智慧监控”的农田排灌生态循环系统，减少汛期农田溢流退水污染排放，可以有效实现生态价值的转换，同时为农田退水治理提供新的思路与途径。

二、设计依据

- (1) 发包人提供的经确认的工程可行性文件、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相关资料等；
-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 设计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地方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5)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三、设计原则

大丰区草庙镇农田退水生态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过程中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大丰区农田种植地域特征及生态环境条件，利用现状河道、沟渠进行农田退水生态治理，针对性地选择适用的技术方法，凸显土地生态价值，发挥生态效益。

(2) 生态适应原则

规划设计遵从自然生态规律，通过对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土壤、环境质量、动植物资源、土地资源等生态因子的综合调查、分析和研究，按照生态规律，维护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核心，开展区域内规划设计工作。

(3) 系统科学原则

紧密结合水功能区划、控制性详规等规划文件，通过对现状和基础资料的科学分析，按照“因地制宜、综合整治、切实可行、远近结合、系统研究、标本兼治”的原则进行编制，确保本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研究成果的一致性。

(4) 经济适用原则

对拟选择的整治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确保技术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在生态治理设计中，最大限度的保证生态效果的持久性，减少后期维护成本。

(5) 可持续发展原则

以原有生态为基础，把生态功能置于首位，通过对现状系统的分析研究，对绿地系统的完善，对自然群落、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与保护，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生态修复中具体化、技术化、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保护自然系统与城市系统的平衡，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

四、设计拟采用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及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97）；
- (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5)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
- (6)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8)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9)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1)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
-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14）；
-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4)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 (1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19）；
-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规程》（DB32/T 3723-2020）；
- (1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32/T 3724-2020）；
- (19) 《农田径流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塘构建》（DB 32/T 2518）；
- (20) 可行性研究报告（大行审发审〔2024〕42号）

主要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并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设计内容

红线范围内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报批材料配合服务、施工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进行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审批文本。
- (2) 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给排水、工艺、结构、电气专业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 (3) 参加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图纸会审。

- (4) 提供本项目施工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 (5) 负责施工图纸交底和解释，定期查访施工完成情况，及时纠偏和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等。
- (6) 因客观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项目建设的需要。
- (7) 设计标准依据及使用年限以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范为准。

六、设计要求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2)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图纸审查；
- (3) 方案应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强制性要求；
- (4)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局部调整及相应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5)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设计成果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

七、设计成果

主要专业各阶段的最终成果应包含：

- 1、初步设计：完成给排水、工艺、结构、电气等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版）等要求的图纸深度，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 2、施工图设计：完成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各个专业计算书。设计文件应满足《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版）等要求的图纸深度，并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

八、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成果。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

誉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五、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二、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三、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经济指标和概算分析
- 十、设计效果图和展板的相关要求

八、其他资料

附件 A: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一、2023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30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及替补候选名单: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替补候选）
江苏创迎建设有限公司（替补候选）

二、2022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级企业（3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高新区）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潘黄）

2. 四星级企业（1 户）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学富）

3. 三星级企业（3 户）

江苏杰晨建设有限公司（张庄）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南）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秦南）

三、2023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8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都区）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盐都区）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南高新区）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盐都区）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台市）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县）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亭湖区）

2. 四星企业（5 户）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宁县）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南高新区）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县）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南高新区）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盐都区）

3. 三星企业（11 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盐城经开区）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南高新区）

江苏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盐南高新区）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阜宁县）
江苏怡宁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盐都区）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县）
江苏东宥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丰区）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阜宁县）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湖县）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盐都区）